

附件 1

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
(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征求意见稿 请勿外传

目 录

一、重点责任

1.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	1
2.人员管理	9
3.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4
4.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5

二、食品销售者基本责任

5.许可	16
6.备案.....	19
7.许可及备案的其他要求.....	20
8.场所及布局的基本要求.....	24
9.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	26
10.禁止销售的食物	28
1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1
12.标签、说明书	32
13.温度全程控制	36
14.采购过程控制	38
15.售卖过程控制	39
16.贮存过程控制	43
17.运输过程控制	46
18.委托生产	48
19.召回及处置	50
2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51
21.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52
22.标准执行	52
23.配合义务	53
24.鼓励	54

三、其他相关主体责任

（一）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	55
（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59
（三）从事食品贮存、运输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64

修订征求意见稿 请勿外传

说明

一、本指南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并对相关规定做进一步细化，旨在鼓励食品销售者在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学习和采用先进管理规范及先进技术，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本指南不作为执法依据。

三、本指南所指食品仅涉及生产加工食品（包括进口食品），不涉及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现制现售等类别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现制现售等类别食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执行。

四、如无特别明确，本指南具体内容各项要求适用主体为食品销售者，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五、食品销售者及相关主体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限于本指南所列内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重点责任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	1.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检查）制度	1.应当结合本单位经营规模、食品种类特性、设施设备水平等经营实际，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1）自查（检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及记录保存时限等，包括日常自查（检查）和获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开展针对性自查（检查）的情形及相关要求； （2）对自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3）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时限及程序要求； （4）连锁经营的，应当明确总部、仓储（配送中心）、门店等各环节的上述自查要求； （5）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77号）	根据制度文件规定补充细化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	1.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检查）制度	<p>2.食品销售企业应当结合食品经营全过程关键环节风险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对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排查，明确清单具体的关键风险管控点：</p> <p>(1) 食品安全自查情况；</p> <p>(2) 许可相关条件或备案相关信息维持情况；</p> <p>(3) 场所及布局变化情况，如有变化，持续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情况；</p> <p>(4) 是否存在采购、贮存、售卖禁止经营的食物情况；</p> <p>(5) 食品安全各项制度制定有效落实情况，及是否存在需要制修订情况；</p> <p>(6) 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各食品相关岗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情况，及有效落实岗位责任情况；</p> <p>(7)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8) 食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情况；</p> <p>(9) 温度全程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10) 采购过程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11) 售卖过程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12) 贮存过程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13) 运输过程控制要求落实情况；</p> <p>(14) 委托生产情况，以及相关食品安全责任和要求明确及落实情况；</p> <p>(15) 出租柜台（场地）等情况，及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及落实情况；</p> <p>(16) 是否存在食品召回情况，如存在，相关要求明确及落实情况；</p>	<p>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p> <p>2.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第十条</p>	<p>根据 60 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	1.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检查）制度	<p>(17)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停止食品经营活动情况，及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情况；</p> <p>(1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制定情况，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情况；</p> <p>(19)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投诉及处置情况；</p> <p>(20) 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进行问题整改并报告情况；</p> <p>(21) 按照规定展示并持续保持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情况；</p> <p>(22) 其他需要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的情形。</p>	<p>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p> <p>2.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第十条</p>	<p>根据60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p>
		<p>3.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食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风险管控方案，明确以下内容：</p> <p>(1) 采购、售卖、贮存、运输等环节要求；</p> <p>(2) 食品放入自动设备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p> <p>(3) 自动设备清洁消毒方式、频次、责任人员及记录方式、内容等要求；</p> <p>(4) 自动设备内部环境卫生检测要求及结果记录方式；</p> <p>(5) 食品检验检测结果记录及留存的方式、时限等；</p> <p>(6) 放置在室外的自动设备应当防尘防水并设置适当的遮阳、避雨等装置要求；</p> <p>(7) 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食品售卖要求；</p> <p>(8) 其他关键点风险控制措施。</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根据78号令对原指南10.6内容修改细化相关内容。</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	1.1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检查）制度	<p>4.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在明确自查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p> <p>（1）日管控制度机制应当进一步明确以下内容：</p> <p>①日管控的具体任务、责任人员、方式等；</p> <p>②对日管控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p> <p>③《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格式、需记录的内容、记录方式、记录人等；</p> <p>④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p> <p>（2）周排查制度机制应当进一步明确以下内容：</p> <p>①周排查的具体任务、责任人员、方式、频次等；</p> <p>②对周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p> <p>③《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格式、需记录的内容、记录方式、记录人等；</p> <p>④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p> <p>（3）月调度制度机制应当进一步明确以下内容：</p> <p>①月调度的具体任务、责任人员、方式、频次等；</p> <p>②对月调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p> <p>③《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格式、需记录的内容、记录方式、记录人等；</p> <p>④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p>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根据60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	1.2 开展自查（检查）	1.按照自查（检查）制度规定的要求，定期对售卖、贮存、运输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2.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3.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	3.《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77号）	根据新印发文件要求增加相关内容。
		4.记录自查（检查）的相关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保存记录。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检查)	1.2 开展自查(检查)	<p>5.食品销售企业应当落实日管控制度机制，主要涉及以下方面：</p> <p>(1) 食品安全员每日按照制度机制要求和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p> <p>(2) 如实记录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逐项分析原因，明确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时限要求、整改责任人等；</p> <p>(3) 检查前一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并如实记录检查和整改情况；</p> <p>(4) 按照制度要求将(2)(3)中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企业主要负责人；</p> <p>(5) 以上情况应当在《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中如实、逐项进行记录。未发现问题的，亦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p>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根据60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p>6.食品销售企业应当落实周排查制度机制，主要涉及以下方面：</p> <p>(1) 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每周按照制度机制要求的内容和频次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p> <p>(2) 重点排查以下情况：</p> <p>①本周内《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的记录情况；</p> <p>②每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p> <p>③前期尚未整改到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进展情况；</p> <p>④发现的其他食品安全问题。</p> <p>(3) 对以上风险隐患和问题进行汇总分析研判，深入查找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原因，明确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时限要求、整改责任人等，并如实记录；</p> <p>(4) 以上情况应当在《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中如实、逐项进行记录。</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 食品 安全 自查 (检查)	1.2 开展 自查 (检查)	<p>7.食品销售企业应当落实月调度制度机制，主要涉及以下方面：</p>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按照制度机制要求的内容和频次听取食品安全总监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p> <p>(2) 汇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p> <p>①本月食品安全管理情况；</p> <p>②本月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情况；</p> <p>③尚未整改到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限；</p> <p>④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p> <p>⑤下一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建议；</p> <p>⑥其他需要汇报的食品安全相关情况。</p>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当月食品安全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p> <p>(4) 以上情况应当在《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中如实、全面进行记录。</p>	<p>《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根据 60 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p>
		<p>8.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食品销售者应当落实风险管控方案。</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p>	<p>根据 78 号令增加相关内容。</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 开展 食品 安全 自查 (检 查)	1.2 开展 自查 (检 查)	9.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在企业各环节、各位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的基础上，对总部自身、仓储（配送中心）、门店等环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77号）	根据新印发文件要求增加相关内容。
1. 开展 食品 安全 自查 (检 查)	1.3 第三 方 审查	鼓励选择有相关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专业化、职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至少应当包括食品销售企业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食品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落实等情况。	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四十七条 2.《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条	根据49号令、60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 人员 管理	2.1 主要 负责人	<p>1.食品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1）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2）每月定期参加月调度会议，对当月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并安排部署加强食品安全自查、追溯体系建立、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以及相关人員落实岗位职责等工作；</p> <p>（3）定期或不定期直接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汇报。</p>	<p>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p> <p>3.《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六十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p>	<p>1.原指南 5 内容。</p> <p>2.根据 60 号令增加相关内容。</p>
		<p>2.食品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明确相关制度和机制，主要内容如下：</p> <p>（1）应当组织制定细化《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p> <p>（2）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p> <p>（3）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p> <p>（4）鼓励指导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 人员管理	2.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p>1.食品销售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水平应当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 (2) 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p>	<p>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三款</p>	根据 60 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p>2.参加企业组织安排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款</p>	
		<p>3.参加市场监管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p>	<p>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 10.4 5.《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六条</p>	
		<p>4.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2)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 (3) 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4) 能够判断潜在的危 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 (5)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 人员 管理	2.3 食品 安全 总监	<p>1.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总监按照《食品安全总监职责》要求，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p>	<p>《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60号）第五条、第八条</p>	<p>根据 60 号令增加相关内容。</p>
		<p>2.结合企业实际，承担下列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p> <p>（1）组织拟定食品安全各项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p> <p>（2）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按照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规定，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组织整改，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p> <p>（3）定期评估企业整体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p> <p>（4）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p> <p>（5）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p> <p>（6）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p> <p>（7）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8）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 人员管理	2.4 食品安全员	<p>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守则》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p> <p>（1）检查食品安全各项制度执行情况；</p> <p>（2）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p> <p>（3）督促落实食品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p> <p>（4）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p> <p>（5）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p> <p>（6）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p> <p>（7）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九条	根据60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5 信息记录	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根据60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 人员 管理	2.6 从业 人员	<p>1.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以下主要内容：</p> <p>（1）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的检查方式、频次和负责人员；</p> <p>（2）体检上岗要求：明确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对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上岗前对其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鼓励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每日上岗前健康检查；</p> <p>（3）健康证明管理要求，健康证明应当在有效期内且人证相一致；</p> <p>（4）销售过程中的人员健康管理要求；</p> <p>（5）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6）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p>	<p>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p> <p>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8.3、8.4、8.6、9、10</p> <p>3.《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国卫食发〔2016〕31号）附件1.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p>	根据国标及相关文件增加相关内容。
		<p>2.根据培训制度，各岗位人员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增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和意识，提高相应的知识水平。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岗位要求，并按照计划完成培训。</p>		
		<p>3.熟悉食品安全基本原则和本岗位操作规程，并有明确职责和权限报告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p>		
		<p>4.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后，再次从事接触食品、食品工具、容器、食品设备、包装材料等与食品经营相关的活动前，应当洗手消毒。</p>		
		<p>5.接触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时应当戴口罩、手套和帽子，头发不应当外露。</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 人员 管理	2.7 禁止 从业 的 情形	1.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2.《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六十号）第七条	
		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建立 食品 安全 追溯 体系	3.1 体系 建立 的 相关 信息 要求	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并保存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售卖、贮存、交接、销售、运输等环节涉及的主体信息、合格证明文件信息，及相关设施设备运行数据等，留存相关信息和凭证，保证食品可追溯。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食品销售企业还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销售记录制度、贮存记录管理制度、运输记录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保存相关凭证。（相关信息记录要求具体见9.4、14.1、15.1、16.5、16.6、17.2、19.4）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3. 建立 食品 安全 追溯 体系	3.2 信息 化 追溯	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上述相关经营信息，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4. 建立 食品 安全 管理 体系	4.1 体系 建立 与 完善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覆盖从总部、仓储（配送中心）、门店等各环节、各位点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各环节、各位点实际，明确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操作规程等；强化全链条管理，督促总部自身、仓储（配送中心）、门店等各环节、各位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各项制度规程要求，明确并落实各层级、各岗位食品安全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77号）	根据新印发文件要求增加相关内容。

注：1.食品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2.相关主体指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二、食品销售者基本责任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5. 许可	5.1 依法取得许可	<p>1.从事散装食品销售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2.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散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等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编号自行失效。</p> <p>4.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5.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六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根据78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5.2 许可变更	<p>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p>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九条	根据78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5. 许可	5.3 变化 报告	<p>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依规接受监督检查：</p> <p>(1)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p> <p>(2) 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p> <p>(3)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p> <p>(4)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p> <p>(5)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p>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根据78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5.4 许可 延续	<p>1.需要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销售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p>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根据78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5.5 许可 补办	<p>1.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书面遗失声明或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p>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根据78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5. 许可	5.6 重新 办理 许可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九条	根据78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5.7 许可 注销	1.申请注销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78号令增加并细化相关内容。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的情形： （1）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3）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3.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可再次使用。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6. 备案	6.1 依法 备案	<p>1.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办理备案时，应当已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p> <p>2.下列情形不需要另行备案： (1)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2)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p>	<p>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p>	<p>根据新制修订的法律、规章要求增加。</p>
	6.2 备案 信息 变化	<p>外设仓库、经营种类、销售方式、网络经营情况、使用自动设备情况、连锁经营情况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p>	<p>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四条</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p>	<p>根据78号令、40号公告要求增加。</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6. 备案	6.3 备案 注销	<p>1.终止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p> <p>2.食品销售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p>3.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后，或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备案编号自行失效。</p>	<p>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五条</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p>	
7. 许可 及 备案 的 其他 要求	7.1 一地 一证 (备 案)	<p>1.食品销售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进行备案。</p> <p>2.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七条第一款</p>	<p>根据78号令增加相关内容。</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7. 许可及备案的其他要求	7.2 有效期	1.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编号长期有效。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7.3 按照载明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1.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事项、报告事项或备案信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78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设备放置地点应当与许可申请材料或备案信息采集表中标明的地点一致。		
	7.4 信息公示	1.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展示其电子证书。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	根据78号令、27号令、40号公告等文件规定增加相关内容。
		2.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7. 许可及备案的其他要求	7.4 信息公示	3.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78号令、27号令、40号公告等文件规定增加相关内容。
		4.通过网络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5.公示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7.5 报告	1.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食品销售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根据78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食品销售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7. 许可及备案的其他要求	7.6 禁止行为	1.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根据78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食品销售活动。		
		3.不得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		
		4.依法应当进行备案的，未达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销售活动。		
	7.7 准入限制	1.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根据78号令细化相关内容。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撤销许可，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销售者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8. 场所及布局的基本要求	8.1 场所环境	1.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贮存等场所。无实体门店经营的互联网食品销售者也应当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食品经营场所，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3.《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根据 228 号文件要求增加相关内容。
		3.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当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积霜。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8. 场所及布局的基本要求	8.2 布局	1. 售卖、贮存场所等均应当具有合理的区域设置、设备布局及相应的操作流程，防止非直接入口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删除涉及生产和制售的“和工艺流程”。 2. 根据新制定国标细化相关内容。
		2. 食品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放置，不得将食品挤压堆放，应当防止虫害隐匿并利于空气流通。食品与墙壁间距不少于 10cm，与地面间距不少于 10cm。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5	
3. 食品售卖、贮存场所应当与生活区分（隔）开。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6.4		
4. 食品售卖、贮存场所及布局其他要求分别见 15.2、16.2。		4.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8.3 鼓励	鼓励对食品售卖场所中不同类型食品售卖区域，及贮存场所中不合格食品暂存区、待检区等不同区域，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使用不同颜色或其他直观、明显的警示标识方式进行划区标记管理。		根据基层和相关销售者典型经验增加。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9. 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	9.1 设施设备工具容器	1.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4、5.9、6.2、6.4、6.5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2.设备、工具、容器等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卫生清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鼠类昆虫等痕迹时，应当追查来源，消除隐患。		
		3.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必要时应当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和容器应当标识清晰并及时处理。		
		4.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清洁、校准、维护，确保持续有效运行。		
	9.2 包装材料等	1.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清洗、消毒，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9. 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	9.3 消杀	1.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10、5.11	根据法、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2.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制剂进行虫害消杀处理时，不应当影响食品安全，不应当污染食品（接触表面、设备、工具、容器及包装材料）。		
		3.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当分别包装，明确标识，并与食品及包装材料分隔放置。		
		4.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自动设备内部定期清洗消毒，并记录清洗消毒情况。		
9.4 信息记录	食品销售企业应当记录与食品经营活动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监测、控制、清洗、消毒及维护等信息，及清洁消毒、废弃物存放、通风、照明、仓储、温控等设施基本信息，及其相关的管理、使用、维修及变化等信息。	《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7年第39号）	根据39号公告增加相关内容。	
9.5 其他	其他具体要求见13.3、15.3。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0. 禁止销售的食品	10.1 禁止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根据相关文件增加相关内容。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3.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二条	
		4.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关于发布〈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20号）	
		5.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6.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病死、毒死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0. 禁止销售的食物	10.1 禁止销售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8.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	根据相关文件增加相关内容。
		9.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关于禁止部分日本食品农产品进口的公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第 35 号公告）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第 44 号公告）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关于允许日本新潟大米进口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5 号）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物。	10.《关于调整日本输华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措施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11〕411 号）	
		13.含金银箔粉的食物。	11.禁止销售来自疫区的	
		14.标示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0. 禁止销售的食品	10.1 禁止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5.无实体门店的入网食品销售者销售制售类食品及散装熟食。	肉类及其产品，名录详见海关总署官网《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12.《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军后需能〔2022〕236号）	根据相关文件增加相关内容。
		16.“军”字号食品。		
		17.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		
		1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禁止销售的食品	10.2 禁止销售的食盐或作为食盐销售的产品	1.禁止销售的食盐： （1）散装食盐； （2）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3）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食盐；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1.《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2.《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	
		2.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2）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3）利用盐土、硝土或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4）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5）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1.1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p>食品销售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制度，明确并落实以下内容：</p> <p>(1) 建立相关岗位的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考核，做好培训记录。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规及标准更新时，应当及时开展培训；</p> <p>(2)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配备、培训、考核要求，记录培训和考核情况；</p> <p>(3)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其他与食品相关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分工；</p> <p>(4) 食品检验工作要求；</p> <p>(5) 其他需要明确的管理要求。</p>	<p>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p> <p>3.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60 号）第三条第一款</p> <p>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9</p>	<p>1.原指南 4 内容。</p> <p>2.根据 60 号令增加相关内容。</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2. 标签、说明书	12.1 预包装食品	<p>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以下事项：</p> <p>(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2) 成分或配料表；</p> <p>(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4) 保质期；</p> <p>(5) 产品标准代号；</p> <p>(6) 贮存条件；</p> <p>(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8) 生产许可证编号；</p> <p>(9)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p> <p>(10) 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包括能量以及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 4 种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p>	<p>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p> <p>2.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p> <p>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3.1</p> <p>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2.4、4.1</p>	<p>根据 23 号令、国标增加相关内容。</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2. 标签、说明书	12.2 食品添加剂	<p>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应当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p> <p>(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2) 成分或配料表；</p> <p>(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4) 保质期；</p> <p>(5) 产品标准代号；</p> <p>(6) 贮存条件；</p> <p>(7) 生产许可证编号；</p> <p>(8) 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p> <p>(9) 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p> <p>有特殊使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有警示标识。</p>	<p>1.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条</p> <p>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29924-2013) 4.10、5.1</p>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12.3 进口产品	<p>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及在我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1.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p> <p>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6.3</p> <p>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29924-2013) 4.7.3</p>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2. 标签、说明书	12.4 一般性要求	1. 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2.1.11.1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29924-2013）4.11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2. 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3.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在食品、食品添加剂名称附近标识“辐照食品”。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明。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2. 标签、说明书	12.5 禁止行为	1. 标签、说明书不得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1.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九十七条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3、4.1.7.1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2. 标签、说明书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3.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4. 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5. 不得销售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不得销售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3. 温度全程控制	13.1 建立并执行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明确并落实以下主要内容： （1）冷藏冷冻食品温度测量的位点、频次、方式和负责人员，并如实记录所测量温度； （2）相关记录保存的方式、期限，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 （3）冷藏冷冻食品的摆放、售卖、贮存、运输、转运等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要求，确保冷藏冷冻食品持续符合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等要求； （4）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3.1、3.5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13.2 温湿度控制要求	1.需冷冻的食品运输过程温度、贮存环境温度不高于-18℃。 2.需冷藏的食品运输过程温度、贮存环境温度为0℃~10℃。 3.对有湿度要求的食品，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湿度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5.8、6.7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3. 温度全程控制	13.3 设施设备	1.应当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当定期除冰、除霜，保障其有效运行。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4、6.4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6.2 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七条	根据条例、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2.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当设有有效的温度控制装置，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监测设备，并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冷库温度记录和显示设备宜放置在冷库外便于查看和控制的地方，温度传感器或温度记录仪应当放置在最能反映食品温度或平均温度的位置。		
	13.4 一般要求	1.应当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等要求售卖、贮存、运输、交接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在销售中应当避免因食品堆放过多，不能确保各层食品，尤其是外层食品处于保障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	1.《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3.5	根据新制定国标细化相关内容。
		2.鼓励在售卖场所使用非敞开式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4. 采购 过程 控制	14.1 进货 查验	<p>1.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1) 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①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核对所采购食品是否属于生产许可种类； ②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生产单位委托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查验挂钩生产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2) 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 ①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②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生产单位委托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的，还应当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确保每一批次货证相符。 (3) 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p> <p>2.查验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感官性状等质量安全状况。</p> <p>3.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以确保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p> <p>4.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当在有效期内。</p>	<p>1.《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p> <p>3.《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九条</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p>	<p>1.删除食用农产品相关内容。</p> <p>2.根据40号公告细化内容。</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4. 采购 过程 控制	14.1 进货 查验	<p>5.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并落实以下主要内容：</p> <p>(1) 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等要求；</p> <p>(2) 记录方式、内容、负责人等要求；</p> <p>(3) 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的方式和时限等要求；</p> <p>(4)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销售企业，还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p> <p>①总部和各门店开展进货查验记录的方式、内容及责任分工等要求；</p> <p>②经总部统一开展进货查验记录的，门店保存配送清单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p>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15. 售卖 过程 控制	15.1 建立 并 执行 食品 销售 记录 制度	<p>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明确并落实以下主要内容：</p> <p>(1) 销售凭据出具的方式、负责人等要求；</p> <p>(2) 记录方式、内容等要求，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3) 相关凭证保存方式和时限等要求，记录和凭证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p>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5. 售卖 过程 控制	15.2 售卖 场所	<p>销售场所应当布局合理，销售场所分类设置区域：</p> <p>(1) 食品销售区域和非食品销售区域分开，特别是食品与食用农产品、其他日用百货、五金类产品混业经营的，应当分区域销售；</p> <p>(2) 生食区域和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p> <p>(3) 散装食品放置于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有隔离措施，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分区设置，并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p> <p>(4) 食品销售区域与水产品销售区域其他分开。</p>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5.3 设施 设备	<p>1.如需在裸露食品的正上方安装照明设施，应当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得使用对食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食品的感官认知。</p> <p>2.应当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必要时应当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和容器应当标识清晰并及时处理。</p>	<p>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6.5、6.6</p> <p>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七条</p>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5. 售卖过程控制	15.4 散装食品	1.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熟食制品还应当标明保存条件和温度。保质期不超过72小时的，应当标注到小时，并采用24小时制标注。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6.2、6.8、6.9 3.《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八条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2.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有防尘防蝇等设施，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避免在销售过程中仅使用覆盖塑料膜等简单方式进行防护。 不得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		
		3.直接接触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		
		4.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 鼓励对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以适宜方式简单包装后进行销售，可在包装上加贴标签，并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事项，但不得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或延长保质期。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5. 售卖过程控制	15.4 散装食品	5.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定时消毒，消毒后的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应当放入防尘、防蝇、防污染的专用密闭保洁柜内或存放于专用的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存放容器内，不得直接放置在散装食品容器内或容器上。	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6.2、6.8、6.9 3.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八条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6.在经充分评估并能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在经营过程中可将购进的附有保护性包装的食品拆分，重新包装成含量较少或规格较小的食品，重新包装或分装的食品按照散装食品进行管理。 重新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无毒、无害、无异味，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包装或容器上应当按照 15.4.1 要求依法标明各项信息，不得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和延长保质期；应当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温湿度等条件要求贮存、售卖食品。 食盐、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规定不允许分装生产的及产品标准中规定预包装销售的食品，不得分装销售。		
15.5 摆放	15.5 摆放	1.不得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之间、与药品之间应当有明显的隔离标识或保持一定距离摆放。	1. 《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二条 2.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6	根据新制修订法律增加相关内容。
		2.应当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摆放。		
		3.确需在售卖场所临时存放的食品，应分类、离墙离地存放。		
		4.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5. 售卖 过程 控制	15.6 宣传 及 广告	1.食品广告或宣传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2.禁止行为： (1)不得明示或暗示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 (2)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3)不得以欺骗或误导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4)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5)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16. 贮存 过程 控制	16.1 报告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根据78号令细化相关内容。
	16.2 场所 及 布局	食品贮存应当设置专门区域。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六条	原指南6.2.3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6. 贮存 过程 控制	16.3 存放 标识	1.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6	
		2.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六条	
	16.4 定期 检查	应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8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16.5 交接 信息	食品销售企业交接环节食品的一进一出，即不论物权归属，企业均需记录一进一出交接信息。应当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等要求记录的信息基础上，记录交接的时间、地点、人员、运输方式、运输工具等信息，保证食品、在不同主体间流转有序，并保存相关凭证。	《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7年第39号）	根据第39号公告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6. 贮存 过程 控制	16.6 委托 贮存	1.委托贮存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还应当审查其备案情况。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1.原指南 11 内容。 2.根据 40 号公告增加内容。
		2.建立贮存服务提供者档案，并记录相关信息： （1）贮存服务提供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记录贮存服务提供者名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编号、联系方式、贮存地址、贮存时间、贮存食品品种和数量等信息； （2）贮存服务提供者作为非食品经营者的，记录贮存服务提供者主体资格信息；贮存服务提供者作为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记录其备案信息、联系方式、贮存地址、贮存时间、贮存食品品种和数量等信息。		
		3.通过与贮存服务提供者签订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		
		4.监督贮存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		
		5.相关记录和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7. 运输过程控制	17.1 一般要求	1.运输食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运输食品应当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2）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 （3）食品不宜与非食品同车运输； （4）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应当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3.1、3.4、3.8、3.9	根据国标增加相关内容。
		2.散装食品应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食品容器或包装材料进行密封包装后运输，防止过程中受到污染。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7. 运输 过程 控制	17.2 委托 运输	1.委托运输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建立运输服务提供者档案，记录运输服务提供者主体资格信息、联系方式、运输时间、运输食品品种和数量、运输的起始点地址等信息。		
		3.通过与运输服务提供者签订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运输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		
		4.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		
		5.相关记录和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8. 委托生产	18.1 委托主体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销售者可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风险防控需要细化相关要求。
	18.2 资质审查	1.应当选择持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开展委托生产活动，其生产许可范围应当涵盖受委托生产的产品品种，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风险防控需要细化相关要求。
		2.审查受托方的生产许可，并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18.3 报告	3.接受受托方对自身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等资质的查验。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风险防控需要细化相关要求。	
18. 委托生产	18.4 管理	1.委托方应当建立与委托生产食品的种类、数量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风险防控需要细化相关要求。
		2.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食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方式、风险防控措施、监督形式、产品检验方式等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义务和不合格产品的赔偿责任等。		
		3.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		
		4.监督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由委托双方确认并分别留存相关记录。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8.5 禁止 性 要求	<p>1.不得委托资质证书不全、超出证照载明的生产范围、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食品生产者委托生产。</p> <p>2.不得将同一食品品种委托多个受托方分段生产。</p> <p>3.不得委托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p> <p>4.食品小摊贩不得进行委托生产。</p>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根据风险防控需要细化相关要求。
19. 召回 及 处置	19.1 召回	<p>发现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p> <p>(1) 立即停止采购、售卖，封存不安全食品；</p> <p>(2) 采取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或以通知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对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还应当在网站主页发布召回公告，并向消费者推送相关信息；</p> <p>(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或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p> <p>(4)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p> <p>(5) 保存相关记录。</p>	<p>1.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p> <p>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p> <p>3.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2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19.2 不安全 食品 处置	<p>1.在相对固定位置划分不合格食品区并明确标志，单独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并对食品进行显著标示。</p> <p>2.应当按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p> <p>3.对因标签、标志或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4.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p>	<p>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p> <p>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4.《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19.3 报告	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根据法增加相关内容。
19. 召回 及 处置	19.4 信息 记录	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发生召回的食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来源、发生召回原因、召回情况、后续整改方案、控制风险和危害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对召回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时间、地点、人员、处理方式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现场监督的，还应当记录相关监管人员基本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企业可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继续销售的，应当记录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地点、人员、处理方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7年第39号）	根据39号公告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0.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0.1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p>1.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明确以下主要内容：</p> <p>(1) 方案制定目的及事故处置原则；</p> <p>(2) 事故分级划分；</p> <p>(3) 事故处置机构体系及责任分工；</p> <p>(4) 事故处置程序；</p> <p>(5) 责任追究；</p> <p>(6) 事故演练要求；</p> <p>(7)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p> <p>2.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p> <p>2.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第二款</p>	根据法、60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0.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0.2 控制措施	应当对导致或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p>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p> <p>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p>	
20.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0.3 报告	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0.4 配合	1.积极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21. 监督检查 结果运用	21.1 张贴 记录表	在食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根据新修订49号令细化相关内容。
	21.2 整改	1.对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根据新修订49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 3.对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及时追查相关食品的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根据需要通报相关市场监管部门。		
22. 标准 执行	22.1 报告	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22.2 实施	食品安全标准公开后，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3. 配合 义务	23.1 配合 监管 部门 开展 监督 检查	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等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根据49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应当按照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及收集、复印的有关资料上签字或盖章。		
	23.2 配合 约谈	食品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对销售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的，应当予以配合。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23.3 配合 调查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需要组织食品销售者进行核实、分析的，应当予以配合。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23.4 配合 开办 者 开展 检查	配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览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场（入网）销售者的审查和定期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明文件。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4. 鼓励	24.1 鼓励 倡导	<p>1.鼓励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p> <p>2.鼓励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凭证。</p> <p>3.符合良好生产经营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4.鼓励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食品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4.2 开展 放心 食品 自我 承诺	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基础上，鼓励开展放心食品自我承诺，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承诺内容。		

三、其他相关主体责任

(一)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5. 报告	25.1 报告 义务	1.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安全相关制度、食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六条	1.删除“食用农产品”相关要求。 2.根据78号令增加细化相关内容。
		2.展销会举办者在展销会（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展销会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主要种类、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6. 环境 布局	26.1 场所 环境	1.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当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26.2 布局	具体要求参照8.2执行。		
	26.3 设施 设备	设置与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柜台、展销会）规模及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毒、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能正常运作。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27. 审查	27.1 主体 资质 核验	1.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相关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1)销售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或相关登记证明文件； (2)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营业执照。	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六条第二款	根据78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留存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无法提供主体资质证明文件的，不得允许其入场销售。		
28. 明确 责任	28.1 明确 双方 责任	1.明确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六条第二款	根据78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鼓励举办者与入场经营者签订合同，约定双方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等。		
29. 制度 建设	29.1 建立 并 执行 制度	1.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相关制度，重点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入场及退场管理制度等，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鼓励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30. 人员 管理	30.1 配备 管理 人员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1. 检查 报告	31.1 食品 安全 检查	1.定期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柜台、展销会)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根据12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六条第二款	
		3.发现食品经营者经营的食物属于不安全食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经营者停止经营不安全食物。	3.《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九条	
	31.2 报告	发现入场销售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并记录报告情况。	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六条第二款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32. 信息 公示	32.1 信息 公示	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相关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3. 鼓励	33.1 鼓励	1.鼓励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改造升级，更新设施、设备和场所。		
		2.鼓励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与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合作。		
		3.鼓励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和记录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二)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34. 备案 要求	34.1 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	
35. 技术 条件	35.1 技术 条件	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九条	
36. 管理 制度	36.1 建立 食品 安全 相关 制度	建立并执行入网食品销售者审查实名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关制度。	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条	
	36.2 公开	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各项制度。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条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37. 机构 管理	37.1 机构 (人 员) 设置	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四条	
	37.2 机构 责任	1.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2.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四条	
38. 审查 登记	38.1 资质 查验	对入网销售者许可证或备案信息进行查验: (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审查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食品销售者:审查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审查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3)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审查其营业执照。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一条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五条第一款	根据78号令增加备案相关内容。
	38.2 建立 档案	对入网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1)销售食品的,记录销售者名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住所、食品主要品种等信息。 (2)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记录销售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住所、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进货渠道等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二条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39. 信息管理	39.1 交易信息	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三条	
40. 停止服务及禁止行为	40.1 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情形	1.发现网络食品经营者严重违法行为的。	1.《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2.《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12号）第十条 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	1.根据法增加相关内容。 2 根据 12 号令增加相关内容。
		2.发现网络食品经营者经营的食物属于不安全食物的。		
		3.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的。		
		4.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5.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6.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40. 停止 服务 及 禁止 行为	40.2 入网 食品 生产 经营 者 不得 从事 的 行为	1.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标识不一致。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 2.《关于发布〈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20号）	根据新印发文件增加相关内容。
		2.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功能。		
		3.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4.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		
		5.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1. 配合 义务	41.1 配合 检查	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五条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42. 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要求	42.1 备案	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第二款	
	42.2 技术条件	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九条	
	42.3 交易信息	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三条	

(三)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43. 备案	43.1 备案 要求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地址、贮存能力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1.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44. 能力 要求	44.1 保障 能力 要求	应当具有相应的食品安全贮存、运输保障能力。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45. 委托 方 管理	45.1 信息 记录 的 留存	1.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及委托贮存、运输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承担运输委托的，还应当如实记录收货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运输时间等内容。	1.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 《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根据 40 号公告增加相关内容。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45. 委托方管理	45.1 信息记录和留存	2.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二年。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根据 40 号公告增加相关内容。
	45.2 明确责任	通过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		
46. 场所环境	46.1 场所环境	1.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1、5.2、5.3、5.4	
		2.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当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3.冷冻库天花板不得有积霜或地面有积冰。冷藏冷冻库外部应当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温度的设备仪器。		
47. 设施设备	47.1 设施设备	1.应当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运输设施设备。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4	
		2.贮存、运输、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3.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当设有有效的温度控制装置，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监测设备。		
		4.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清洁、校准、维护，确保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48. 过程 管理	48.1 温度 要求	1.按照相关标准或标签标示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31605-2020） 5.5、6.3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根据国标、10号公告增加相关内容。
		2.按照委托方要求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食品温度，确保食品始终处于保障安全所需的温度。		
		3.当运输设备温度或冷库温湿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过的范围和时间。		
49. 配合 义务	49.1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监督 检查	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开放食品贮存场所、运输设施设备，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应当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按期进行整改。			
	49.2 接受 委托 方 监督	接受委托方对其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情况进行监督。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项目	要点	具体内容	依据	修改理由
50. 报告	50.1 发现问题 及时 报告	接受食品贮存、运输委托时，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委托方无合法资质的； （2）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来源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4）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5）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51. 禁止 行为	51.1 委托 方	不得为不具有合法资质的食品销售者提供贮存、运输服务。已经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		
	51.2 物品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不得贮存、运输来源不明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